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2-023

石泉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购买社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4、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5、关于供应商注册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tt://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sxggzyj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电话：18165222982 张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购买社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2-023

项目名称：石泉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购买社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购买社会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2022年政府机关餐饮购买社会化服务	1(项)	干净卫生、保质保量、按时提供一日三餐。	520000.00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购买社会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1、购买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在代理公司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0915-6313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张工

电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人民路1号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0915-63136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杨工、张工 电话：18165222982、029-86250354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4	采购项目名称	石泉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购买社会服务
5	采购预算	¥52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2022年政府机关餐饮购买社会化服务，干净卫生、保质保量、按时提供一日三餐，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1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或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

		<p>纪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形式：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6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p> <p>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22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位和采购人代表1位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32.2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4 任何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3.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3.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4.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附件

18. 磋商报价

18.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18.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自主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本采购采用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18.4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9.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3、响应文件的标注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标注。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

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25.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根据情况撤回其响应文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开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磋商

27. 磋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8. 磋商程序

28.1 开标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

28.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8.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示。

29. 评审办法及内容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9.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备注：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则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29.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6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9.3 商务和技术标评分细则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价格	5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有效报价）×50</p> <p>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p>	50 分
管理服务方案及承诺	41	<p>管理服务流程</p> <p>具有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自查制度、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等方面）；服务流程清晰、合理、全面得 3-5 分；服务流程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得 1-3 分。</p>	5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具备完整、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加工、卫生、日常维护）；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3-5 分；方案内容一般，比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5 分
		食材质量	能够列出用餐品种、营养搭配、成本核算的高低；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成本核算低得 3-5 分；品种及营养搭配一般、成本较高得 1-3 分。	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切实可行 3-5 分；方案内容简单得 1-3 分。	5 分
		应急方案	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完善、切实可行 2-4 分； 方案内容简单得 0-2 分。	4 分
		疫情防控措施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得 2-4 分； 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4 分
		特殊保障方案	提供中国传统习俗、节日的特殊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2-4 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0-2 分。	4 分
		人员配置	1、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业绩、专业水平、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响应情况计 0-1.5 分。 2、厨师持证上岗，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人得 0.25 分（最高得 3 分），无证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为实质性承诺、具体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分
企业业绩	9	企业业绩	2019 年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9 分

- 1、管理服务方案及承诺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经 2/3 以上评委认定后，该项得 0 分
-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管理服务方案及承诺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4、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5、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29.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9.5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29.7 未尽事宜以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29.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位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专家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开标与评审工作。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对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投标

33. 终止投标的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主管财政部门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7、信用担保及融资政策

3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7.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8、无效投标的认定

3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无效的；
- (6)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履约保证及合同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石泉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购买社会服务。
2. **采购内容：**石泉县政府机关日常上班期间职工餐厅早、午、晚三餐供应。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价格与中标时保持一致，经我单位考察合格且在我中心当年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按照中标价续签不超过两年的采购合同。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52万元。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供餐方式及饭菜价格要求

1. **分区售餐：**分为自助餐区和议价餐区。
2. **供餐时间：**早餐时间 7:00-8:00，午餐时间 12:00-13:00，晚餐时间 18:00-19:00。按时供应早、午、晚餐，安排专人分餐，保证窗口同时开放售饭，满足职工就餐。
3. **自助餐区供餐标准：**原则上按每天 15 元/人标准执行。安排专人分餐，保证窗口同时开放售饭，满足职工就餐。早餐 4 元 / 人，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主食品种不少于 2 样，保证鸡蛋供应；午餐价格 7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6 个，3 荤 3 素，营养搭配均衡；晚餐价格 4 元/人，面食类不少于 2 种。在就餐时间内如干部职工需要加餐，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
4. **议价餐区供餐标准。**议价区饭菜要与自助区不同，花色品种多样，供就餐人员灵活选择，保证每个月至少推出 1 个新品种，每周不少于 4 次蒸碗。售餐品类及价格应及时公示。议价餐区饭菜价格至少应低于市场价的 20%，售餐价格需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5. 采购人审核食谱和售餐价格，投标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供应商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供应商可以向甲方提出饭菜价格变动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售餐。不得对外营业。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对厨房人员足额配置职工餐厅厨师和服务人员，具体工种岗位为：厨师长 1 名、厨师 4 名（含面点师）、配菜工 2 名，管理及服务人员 5 名，共计 12 名。供应商在岗员工人员应相对稳定，工种结构合理，不得随意裁减人员。在岗员工要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按时送餐。

2. 供应商自行招聘职工餐厅员工，负责使用和管理责任，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供应商应招聘具有较高素养、政治素质高的员工。合同期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岗员工上岗前须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安排无健康合格证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

（三）设备设施使用及食材采购要求

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房设备及定量的水、电、天然气供应。供应商进场前，甲乙双方对职工餐厅的餐桌椅、食品储存设施和厨具、灶具、餐具等保障正常供餐的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确认水电气设施安全及起计数值，在交接清单上确认后移交供应商使用。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按交接清单（自然损耗除外）向甲方移交并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核定水、电和天然气用量标准，超标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要节约使用水、电、燃气，杜绝长明灯，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如出现食物中毒、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

商承担。

4. 供应商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菜品，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干部职工评价满意。供应商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使用转基因粮、油、食品等。调、配料须是名牌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主动接受甲方和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对所采购的材料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须进行更换和整改。

（四）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建立健全职工餐厅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执行职工餐厅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对职工餐厅送餐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完善，如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干部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3. 供应商应做好职工餐厅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发生食物中毒现象。供应商须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甲方和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

4. 供应商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树立服务意识，做高服务热情、礼貌待人。工作期间，在岗员工要一律穿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5.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限内乙方无违约情况，需要赔偿等事宜从服务费中扣除。

四、服务费用支付及考核管理

1. 甲方根据实际制定餐饮服务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餐饮服务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实行 100 分制考核，分优秀（90—100 分）、合格（80—89 分）、不合格（79 分以下）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月服务费；考核结果 7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考核月 85% 的服务费。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79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持续为优秀的可作为合同期期满后服务优先确定对象。

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月初对乙方上月服务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在当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五、就餐卡充值及有关费用管理

1. 就餐卡充值管理。乙方选派一名相对固定人员在职工餐厅专职充卡。乙方要加强就餐卡充值资金管理，出现资金丢失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及时把就餐卡现金余额及账务明细交给甲方管理。

2. 为督促乙方员工节约用水、电和天然气，甲方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核定水、电和天然气用量标准，超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等）均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厨房设备需要添置、更换或者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200 元的，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人民路1号

联系电话: 0915-6313609

乙方(盖章):

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切实做好石泉县政府机关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提高职工餐厅饭菜质量,丰富菜点品种,更好的为干部职工服务,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考虑是否延长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1号)规定,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项目和价格与中标时保持一致,经甲方考察合格且在当年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按照中标价续签不超过两年的采购合同。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石泉县政府机关办公区职工餐厅早、午、晚三餐供应。

三、供餐方式及饭菜价格要求

(一) 分区售餐。分为自助餐区和议价餐区。

(二) 自助餐区

1. 供餐时间。早餐时间 7:00-8:00, 午餐时间 12:00-13:00, 晚餐时间

18:00-19:00。按时供应早、午、晚餐。安排专人分餐，保证窗口同时开放售饭，满足职工就餐。

2. 供餐标准。早餐 4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主食品种不少于 2 样，保证鸡蛋供应；午餐价格 7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6 个，3 荤 3 素，营养搭配均衡；晚餐价格 4 元/人，面食类不少于 2 种。在就餐时间内如干部职工需要加餐，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

3. 价格调整。原则上按每天 15 元/人标准执行。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提出调整申请，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三）议价餐区

1. 供餐时间。早餐时间 7:00-8:00，午餐时间 12:00-13:00，晚餐时间 18:00-19:00。按时供应膳食，满足职工就餐需求。

2. 供餐标准。议价区饭菜要与自助区不同，花色品种多样，供就餐人员灵活选择，保证每个月至少推出 1 个新品种，每周不少于 4 次蒸碗。售餐品类及价格应及时公示。

3. 供餐价格。议价餐区饭菜价格至少应低于市场价的 20%，售餐价格需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房设备及水、电、天然气的供应。乙方进场前，甲乙双方对职工餐厅的餐桌椅、食品储存设施和厨具、灶具、餐具等保障正常供餐的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确认电、气设施安全，在交接清单上确认后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时，乙方按交接清单（自然损耗除外）向甲方移交并签字确认。

（二）甲方审核食谱和售餐价格，协助乙方建立健全职工餐厅相关规章制度。

（三）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餐厅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饭菜价格变动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售餐。不得对外营业。

(二) 乙方自行招聘职工餐厅员工，负责使用和管理责任，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较高素养、政治素质高、身体健康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要足额配置厨师、服务员，以保证职工餐厅正常运行。具体工种岗位为：厨师长 1 名、厨师 4 名（含面点师）、配菜工 2 名，管理及服务人员 5 名，共计 12 名。乙方在岗员工人员应相对稳定，工种结构合理，不得随意裁减人员。在岗员工要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

(四)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菜品及价格需报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 乙方在岗员工上岗前须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安排无健康合格证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

(六)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双方针对干部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七) 乙方应做好职工餐厅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严禁供应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

(八) 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菜品，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干部职工评价满意。

(九)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使用转基因粮、油、食品等。调、配料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主动

接受甲方对所采购的材料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更换和整改。

(十) 乙方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树立服务意识，做高服务热情、礼貌待人。严禁出现员工之间、员工与就餐人员之间发生争吵等现象。工作期间，在岗员工要一律穿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十一) 乙方要节约使用水、电、燃气，杜绝长明灯，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如出现食物中毒、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合同期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金），平均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金）。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餐饮服务进行定期检查考评和考核，实行 100 分制考核，分优秀（90—100 分）、合格（80—89 分）、不合格（79 分以下）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月服务费；考核结果 7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考核月 85% 的服务费。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79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持续为优秀的可作为合同期期满后服务优先确定对象。

(三)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月初对乙方上月服务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在当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七、就餐卡充值及有关费用管理

(一) 就餐卡充值管理。乙方选派一名相对固定人员在职工餐厅专职充卡。

乙方要加强就餐卡充值资金管理，出现资金丢失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及时把就餐卡现金余额及账务明细交给甲方管理。

（二）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等）、厨房设备维修费用在 200 元及以下的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内厨房设备需要添置、更换或者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200 元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限内乙方无违约情况，需要赔偿等事宜从服务费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若有意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赔偿对方双倍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干部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或食堂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79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和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

（六）如食堂就餐人数出现重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主动向对方征求后续服务工作意见。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应主动向对方征求后续服务工作意见。经过甲方考核符合服务要求，可以在采购预算、服务内容没有变化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附件: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说明: 合同以中标后实际签订为准。

石泉县政府机关职工餐厅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为加强职工餐厅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营造安全健康、放心舒心的就餐环境，提升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分为食材质量、加工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日常管理五项考核，每一项 20 分，总分 100 分。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主体：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牵头组织，机关大院内各单位派员参加成立考核组（2-3 人）。

2. 考核时间：每周一次（不定时）。

3. 考核方式：考核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查看记录等。

三、考核标准

通过现场检查及查看资料对每项进行打分，考核分以下五项：

（一）食材质量（总分 20 分）

（二）加工质量（总分 20 分）

（三）服务质量（总分 20 分）

（四）卫生质量（总分 20 分）

（五）日常管理（总分 20 分）

四、结果反馈

1. 考核小组每次考核完毕，扣分结果现场告知餐饮企业负责人，并签字确认。

2. 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于次月 5 日前向餐饮企业反馈上月考核汇总情况，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财务报销依据。

五、本办法由石泉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从 年 月 日起试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2-023

石泉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购买社会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附件

一、磋商函

致：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磋商报价人工费（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响应情况”项写“响应”或“未响应”，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对商务要求中项目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九、附件

附件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 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营业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